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6,798.5	25,746.0	4.1%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65.1	5,127.2	4.6%
每股盈利－基本	129.2 港仙	126.6 港仙	2.1%
建議派付每股末期股息	37.0 港仙	22.0 港仙	68.2%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798,520	25,745,990
銷售成本		(18,186,761)	(17,059,615)
毛利		8,611,759	8,686,375
其他收入		665,821	663,401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	(56,543)	192,624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10,293)	(1,810,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63,222)	(2,388,3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65)	(6,090)
經營溢利		5,643,357	5,337,866
財務收入		196,997	110,850
財務成本		(503,407)	(371,5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7,401	922,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44,348	5,999,966
所得稅開支	6	(965,643)	(855,762)
年內溢利		<u>5,378,705</u>	<u>5,144,204</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365,114	5,127,154
－非控股權益		13,591	17,050
		<u>5,378,705</u>	<u>5,144,204</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7	129.2	126.6
－攤薄	7	129.0	12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78,705	5,144,2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441)	2,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虧損)	3,924	(7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26,87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06,425)	(3,643,23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	(124,889)	(771,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50,749</u>	<u>730,94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437,718	718,653
— 非控股權益	13,031	12,288
	<u>4,450,749</u>	<u>730,9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5,388	17,555,471
使用權資產		4,364,072	4,225,539
投資物業		1,540,486	1,490,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931,214	920,655
無形資產		1,238,915	870,1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7,4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47,018	9,349,3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7,427	27,936
定期銀行存款		932,529	4,845,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6	—
		37,201,465	39,313,088
流動資產			
存貨		3,807,939	4,296,6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67,534	4,566,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76	734,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750	141,388
定期銀行存款		356,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800	3,180,155
		13,611,954	12,918,701
總資產		50,813,419	52,231,789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2,255	410,910
股份溢價		2,528,909	1,282,953
其他儲備		1,349,448	1,677,022
保留盈餘		31,450,191	28,601,785
		35,750,803	31,972,670
非控股權益		115,050	114,953
總權益		35,865,853	32,087,62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20,123	7,721,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6,302	468,078
租賃負債		9,922	848
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730	51,255
		<u>3,599,077</u>	<u>8,241,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4,879,508	5,396,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7,192	691,469
租賃負債		7,882	20,230
銀行借貸		5,253,907	5,794,436
		<u>11,348,489</u>	<u>11,902,741</u>
總負債		<u>14,947,566</u>	<u>20,144,166</u>
總權益及負債		<u>50,813,419</u>	<u>52,231,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 (b)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浮法玻璃；(2) 汽車玻璃；及(3) 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1,650,172	5,981,015	3,349,614	—	30,980,801
分部間收益	(4,182,281)	—	—	—	(4,182,2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7,467,891	5,981,015	3,349,614	—	26,798,520
銷售成本	(12,839,331)	(3,116,071)	(2,231,359)	—	(18,186,761)
毛利	<u>4,628,560</u>	<u>2,864,944</u>	<u>1,118,255</u>	<u>—</u>	<u>8,611,759</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153	160,569	167,869	4,335	1,378,926
— 使用權資產	64,673	6,988	1,073	56,698	129,432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893	1,671	—	—	3,564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21	896	3,248	—	4,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007,401</u>	<u>1,007,40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23,029,066</u>	<u>7,089,177</u>	<u>1,949,714</u>	<u>18,745,462</u>	<u>50,813,41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947,018	9,947,0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427	27,427
投資物業	—	—	—	1,540,486	1,5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2,706,130</u>	<u>137,839</u>	<u>22,743</u>	<u>773,370</u>	<u>3,640,082</u>
總負債	<u>3,435,564</u>	<u>2,079,481</u>	<u>912,136</u>	<u>8,520,385</u>	<u>14,947,56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152,631	6,081,282	3,076,942	—	29,310,855
分部間收益	(3,564,865)	—	—	—	(3,564,8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6,587,766	6,081,282	3,076,942	—	25,745,990
銷售成本	(12,165,715)	(3,023,687)	(1,870,213)	—	(17,059,615)
毛利	<u>4,422,051</u>	<u>3,057,595</u>	<u>1,206,729</u>	<u>—</u>	<u>8,686,375</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056	140,698	126,794	5,287	1,355,835
— 使用權資產	70,800	4,706	3,294	57,757	136,557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319	1,410	—	—	2,729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2,734	1,796	1,560	—	6,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922,790</u>	<u>922,79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22,987,042</u>	<u>8,736,929</u>	<u>2,372,308</u>	<u>18,135,510</u>	<u>52,231,78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349,334	9,349,3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7,936	27,936
投資物業	—	—	—	1,490,785	1,490,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1,506,945</u>	<u>160,005</u>	<u>3,687</u>	<u>1,166,732</u>	<u>2,837,369</u>
總負債	<u>2,646,151</u>	<u>2,557,678</u>	<u>579,817</u>	<u>14,360,520</u>	<u>20,144,166</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8,611,759	8,686,37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65,821	663,401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6,543)	192,624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10,293)	(1,810,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63,222)	(2,388,3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65)	(6,090)
財務收入	196,997	110,850
財務成本	(503,407)	(371,5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7,401	922,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44,348</u>	<u>5,999,966</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32,067,957	34,096,279	(6,427,181)	(5,783,64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5,615	1,794,190	—	—
使用權資產	2,396,066	2,481,436	—	—
投資物業	1,540,486	1,490,7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13,357	208,723	—	—
無形資產	23,633	28,222	—	—
定期銀行存款	98,738	102,18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7,4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76	734,17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47,018	9,349,334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7,427	27,9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242,355	1,105,93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41	785,1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53,285)	(660,3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4,528)	(76,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65,998)	(387,701)
銀行借貸	—	—	(7,286,574)	(13,236,320)
總資產／(負債)	<u>50,813,419</u>	<u>52,231,789</u>	<u>(14,947,566)</u>	<u>(20,144,16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法玻璃銷售	17,467,891	16,587,766
汽車玻璃銷售	5,981,015	6,081,282
建築玻璃銷售	3,349,614	3,076,942
總計	<u>26,798,520</u>	<u>25,745,99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中華	19,427,683	17,567,008
其他國家	7,370,837	8,178,982
	<u>26,798,520</u>	<u>25,745,990</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中華	35,080,219	37,407,393
馬來西亞	1,622,584	1,781,932
其他國家	498,662	96,322
	<u>37,201,465</u>	<u>39,285,6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盈利－淨額中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3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3.7百萬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4,947	57,774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737,068	564,934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952	23,4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564)	(4,734)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177,391	70,13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409)	112,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5,258	32,157
	<u>965,643</u>	<u>855,762</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二年：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六間(二零二二年：十五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二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

(d)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365,114</u>	<u>5,127,1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52,115</u>	<u>4,049,25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29.2</u></u>	<u><u>126.6</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365,114	5,127,154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215)	(1,610)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5,364,899	5,125,5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2,115	4,049,255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8,188	23,83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60,303	4,073,08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9.0	125.8

8 股息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每股0.26港元(二零二二年：0.40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1,082,672	1,614,395
建議派付每股0.37港元(二零二二年：0.22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1,562,342	907,734
	2,645,014	2,522,1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26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7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22港元)，股息總額達1,562,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7,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222,545,672股(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4,126,063,32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擬派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782,172	1,966,830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59,852)	(62,087)
	1,722,320	1,904,743
應收票據(附註(d))	1,636,068	743,9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358,388	2,648,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0,360	2,838,293
	8,198,748	5,486,988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31,214)	(920,655)
流動部分	7,267,534	4,566,333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448,949	1,445,061
91至180日	204,817	348,919
181至365日	59,104	97,583
1至2年	38,280	60,488
超過2年	31,022	14,779
	<u>1,782,172</u>	<u>1,966,83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12,349	943,839
美元	861,881	905,432
港元	3,015	5,184
其他貨幣	104,927	112,375
	<u>1,782,172</u>	<u>1,966,830</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087	62,523
外幣折算差額	(574)	(3,031)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4,165	6,090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826)	(3,49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2	62,087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6.6%（二零二二年：19.7%）及6.3%（二零二二年：8.3%）。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二年：十二個月）。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561,526	1,594,545
應付票據(附註(b))	<u>464,555</u>	<u>1,128,323</u>
	2,026,081	2,722,868
其他應付款項	2,382,277	2,100,276
合約負債(附註(d))	613,880	624,717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142,730)</u>	<u>(51,255)</u>
流動部分	<u><u>4,879,508</u></u>	<u><u>5,396,606</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385,362	1,389,149
91至180日	46,714	54,553
181至365日	52,209	42,377
1至2年	24,796	76,559
超過2年	<u>52,445</u>	<u>31,907</u>
	<u><u>1,561,526</u></u>	<u><u>1,594,545</u></u>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u>624,717</u>	<u>653,8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重慶、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設施。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玻璃用橡膠、塑膠及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增值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在內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私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工業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廣泛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元強勢及利率上升令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流動資金緊拙，令中國經濟大受影響。本集團三項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挑戰。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益略為上升4.1%至26,79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25,746.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4.6%至5,365.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5,127.2百萬港元。於包括二零二三年在內的五年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每股基本盈利為129.2港仙，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市場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7.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營運回顧

銷售

本集團銷售收益於二零二三年略為增加4.1%，主因為儘管人民幣貶值，但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量仍有上升所致。汽車玻璃收益略為下降，即使二零二三年汽車玻璃的銷量有所增加，惟年內汽車玻璃成本、保險加運費價（CIF）銷售的海外運費下降及人民幣貶值，因而影響到汽車玻璃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7,467.9	65.2	16,587.8	64.4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	5,981.0	22.3	6,081.3	23.6
建築玻璃產品	3,349.6	12.5	3,076.9	12.0
	26,798.5	100.0	25,746.0	100.0

附註：

包括分別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9,427.7	72.5	17,567.0	68.2
其他(附註(b))	7,370.8	27.5	8,179.0	31.8
	<u>26,798.5</u>	<u>100.0</u>	<u>25,746.0</u>	<u>100.0</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北美洲及南美洲以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原材料及能源平均價格大幅上漲，此與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銷量增加一致。隨著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得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回落。因此，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增加6.6%至18,186.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17,059.6百萬港元。

毛利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毛利為8,61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8,686.4百萬港元微降0.9%。整體毛利率由33.7%下降至32.1%，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微升至66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663.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為5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則為其他盈利淨額192.6百萬港元。其重大差異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其他匯兌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減少27.6%至1,310.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國內及海外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5.2%至2,2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貨幣，人民幣貶值，致使有關開支得以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溢利微增至1,00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92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該兩家公司的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35.5%至50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於二零二三年，為數104.5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二年的34.4百萬港元增加203.8%。二零二三年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是指本集團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5.2%至8,16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755.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金額增長及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有所增加，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12.8%至965.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為15.2%，低於標準稅率，主要是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17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290.0百萬元被重新投資於中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36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5,127.2百萬港元增加4.6%。二零二三年的純利率增加至20.0%。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末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6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16.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流動比率及純利的增加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51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24.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工廠廠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5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78.2百萬港元)，主要是於雲南省的投資及計劃擴充於中國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5,00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737.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4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167.3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8,17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15.7百萬港元減少39.5%，原因為年內以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146.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5,816 名全職僱員，當中 14,861 名駐守中國及 955 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的運用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善用該等資產，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926.8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3,50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2,58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在中國的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1%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集團54.5%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採購硅砂，而與合浦信義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等於105.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低鐵硅砂，而與信義光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7.4百萬元(相等於6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受惠於中國政府確保房地產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本年度物業竣工面積增加，使中國玻璃行業得以走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困難時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取得改善。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由於高財務槓桿的物業開發商出現債務危機及流動資金問題，故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

海外市場的通脹率導致香港的銀行利率上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原材料及能源的平均成本高企。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東地區爆發衝突，導致海外運費增加，貨運時間延長。這些因素影響了玻璃市場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受到不尋常的挑戰，而更重要的，是全球市場機遇紛至沓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4.6%，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銷量增加、浮法玻璃生產成本下降及人民幣貶值的淨影響。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加強成本控制效益。此外，本集團改善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產品差異化組合，專注於高附加值元件及特點、不同顏色及厚度、窗戶結構升級及節能塗層玻璃產品。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步驟及物流，並對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

年內，中國浮法玻璃的需求緩慢回升，此反映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其主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竣工的物業項目及窗戶安裝工程逐步提升所帶動。另一方面，為實現國家的碳中和政策，中國政府仍限制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新批文，因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

隨著多家中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已專注於主要由政府相關實體或財務實力雄厚的國有企業或物業開發商領導的新玻璃窗安裝項目。儘管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整體因私人物業開發商的資金鏈緊張而出現放緩，但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仍錄得增長。

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依然殷切，乃受到我們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各種先進鍍膜材料選擇及先進的結構玻璃產品所促成。因此，儘管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建築玻璃分部的銷售額仍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汽車玻璃業務營銷及生產策略專注於應對因高通脹及利息成本高企導致海外需求放緩，以及本地競爭等挑戰。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隔熱系統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機遇。本集團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參加更多海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 14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具備精簡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收購位於中國重慶的額外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相較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擁有及經營硅砂礦場、改善供應鏈流程及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流程、增加自動化及中央控制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各種具不同顏色、厚度、特別塗層材料、高增值功能及零件、配件及專長、具備先進設計及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及塗層、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碳中和意識的持續研發投資，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產能更大、具能源效益及收益率更高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讓採購及生產程序的成本大減，亦促進提升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並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熱水供應。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佳的环境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將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先進的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及改善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以把握新市場及業務機遇。

擴展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全球市場備受高通脹率、高利息成本、市場競爭激烈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即使市場環境不明朗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海外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以及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組合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426.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20，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3.3%的低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其實際借貸利率為4.92%。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7,193.9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為5,001.2百萬港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其港元貸款結餘部分，以減輕港元利率高企的壓力。

業務展望

透過繼續在其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以及中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品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綜合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物流、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主動的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廢氣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嚴格的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設施的供給側改革。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由於中國的新增供應增加及從海外進口，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期二零二四年純鹼價格將偏軟並維持在低位。能源成本於二零二四年趨於穩定，乃由於全球市場的原油價在一定範圍內浮動。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浮法玻璃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此乃建基於中國政府確保物業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及最新發佈的「白名單」，本集團亦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高峰期的平均售價變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經營硅砂礦場及加工廠，意味著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高水平的玻璃生產流程集成，並能全面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在亞洲發掘更多硅砂及原材料新來源的機會。

中美貿易衝突繼續對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本集團的額外進口關稅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導致美國出現通脹。有關影響因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逐漸得到緩解。於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的另一新汽車玻璃生產線，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海外產能的其他機會，以應對不同的進口關稅問題。

市場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改善房地產市場環境。有關政策(如最新發佈的「白名單」)將放寬

完成指定物業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樓宇項目的融資渠道，將導致二零二四年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汽車數目及中國新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本集團正在印度尼西亞東爪哇格雷西克建立新浮法玻璃綜合生產廠房以及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設施，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業務覆蓋率。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購重慶的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覆蓋。雲南省的新浮法玻璃生產綜合生產廠房正在建設中。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及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操作上也更安全。中國及全球市場於不久將來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的俄烏戰爭而引發能源危機，因而出現高速增長。

多晶硅為光伏的基本原料，廣泛用於製造傳統太陽能電池。與信義光能在雲南建立的48%持股新多晶硅聯營企業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本集團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利潤。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及材料、型號及功能、新設備、改進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亦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營銷技巧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營運、營銷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以及擴張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商業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將令本集團從中國國內市場及其他新興及海外市場獲得最大利益，同時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及相關上游市場至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以及發展其他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其僱員及股東的商業夥伴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7.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及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載。